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勞工退休金條例」最新修法公告（一）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8-1、14、23、26~29、33、34、41~44、50、53、54 條條文；增訂第 45-1、53-1、54-1、56-1~56-3 條條文；刪除第 47 條條文。

※紅色文字係修正部分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2016.11.01)	修正內容(2019.4.26)
<p><b>第 4 條</b></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工退休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以及有關本條例年金保險之實施，應組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稱監理會）。</p> <p>監理會應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監理會成立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管理業務，歸入監理會統籌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p> <p>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第 7 條</b></p>	<p>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國籍勞工。</li> <li>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li> <li>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li> </ol> <p>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li> <li>二、自營作業者。</li> </ol>	<p>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國籍勞工。</li> <li>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li> <li>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li> <li>四、前二款以外之外國人，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許可永久居留，且在臺灣地區工作者。</li> </ol> <p>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三、受委任工作者。 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p>	<p>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二、自營作業者。 三、受委任工作者。 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p>
<p><b>第 8-1 條</b></p>	<p>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及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後始取得本國籍之勞工，於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人員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始取得各該身分者，以取得身分之日起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準用前項但書規定。</p> <p>曾依前二項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p> <p>勞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雇主應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p>	<p>下列人員自下列各款所定期日起，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p> <p>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及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後始取得本國籍之勞工，於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p> <p>二、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於本條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p> <p>三、前二款人員於各該修正條文施行後始取得各該身分者，為取得身分之日。</p> <p>前項所定人員於各該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於適用本條例之日起六個月內，得以書面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p> <p>依前項規定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p> <p>勞工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雇主應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p>
<p><b>第 14 條</b></p>	<p>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p> <p>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p> <p>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p> <p>前項規定，於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準用之。</p> <p>前四項所定每月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p> <p>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p> <p><b>第七條規定之人員</b>，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b>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b></p> <p><b>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b>，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b>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b></p> <p><b>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b>，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b>月提繳分級表</b>，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b>第 23 條</b></p>	<p>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p> <p>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p> <p>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p>	<p>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p> <p>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p> <p><b>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b>，不得低於<b>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b>；<b>有不足者，由國庫補</b></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26 條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剩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剩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 27 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如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